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　函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承辦人：賴昱暄
電話：04-22244191-329
電子信箱：peter2014@mail.water.gov.tw

100
台北市懷寧街11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工字第1110045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快速轉接頭(13mm_50mm)(1111221)、快速轉接頭對照表(1111221)

主旨：檢陳本公司管線及附屬設備「快速轉接頭(13mm~50mm)規範」修正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第一區管理處111年9月16日台水一物字第11100114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要修正內容如下:

(一)本公司快速轉接頭(13mm~50mm)原規範，附圖二、三、四之P係指耐衝擊管外徑尺寸，已於規範修正附圖二、三、四之備註2(附圖下方)補充說明「P為耐衝管外徑」。

(二)依據CNS14345:2017耐衝擊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標示表2耐衝擊PVC管尺度，修正原規範SIZE 13P值、增列SIZE 16及SIZE 30。

(三)2.2.2材料品質增列(3)橡膠墊片材質，可採用氟橡膠或其他橡膠材質，必須符合3.1.9之溶出試驗規定。

(四)有關快速轉接頭材料檢驗時，建議檢驗時之尺寸量測項目如下所述:

1、附圖二，包含L、G及最小厚度。

2、附圖三，包含L、L1及最小厚度。

3、附圖四，包含L、W及最小厚度。

三、本公司修訂新版「快速轉接頭(13mm~50mm)規範」規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已公告於知識管理系統(知識館>Notes專區>電子規章查詢系統>工務處>公司規章>機電組)，請自行依規定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、各區工程處
副本：首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材料處、工務處

總經理 李嘉榮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總工程師判發